**附件6：**

成都空公联运平台企业评分标准

**注意：每项评分内容均须提供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善的，该项不得分。**

**（一）商务评分（S1）：55分，商务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满分得分** |
| 1 | **企业概况** | 1. 监管卡车运输资质文件（5分）。 2. 注册资金（5分）   注册资金500（含）-1000万元（不含），得1分；  注册资金1000万（含）-2000万（不含），得2分；  注册资金2000万（含）<5000万（不含），得3.5分；  注册资金5000万（含）以上，得5分。 | 10 |
| 2 | **企业财务实力** | 净资产（取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  5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得1分；  1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得2分；  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得3.5分；  1亿元（含）以上，得5分；  注：需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财务报告加盖单位公章（未经审计的资料不得分）；如财务账目为外币计量的，按2021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汇牌价中间价进行折算 | 5 |
| 3 | **服务年限** | 开展地面运输服务的年限：  3年以下，得1分；  3年（含）-5 年（不含），得2分；  5（含）-10 年（不含），得3.5分；  10年及以上，得5分。  注：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 | 5 |
| 4 | **航空货物地面运输服务经验** | 参评企业及其分公司对航空货运市场具有保障经验及应变能力、在市场化运作机制等方面具有优势，能为成都航空口岸各运营主体提供客观、公平的中性服务的运营秩序。   1. 如服务对象为在成都运营国际（地区）定期全货运（及客改货）航线的航司，每个服务对象得2分。（本项目最高得10分） 2. 如服务对象为2021年全球航空货运量排名前10的货运代理人，则每个货运代理人得5分；排名11-20的货运代理人，每个得2.5分；排名21-30位的货运代理人，每个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10分） 3. 如服务对象为2020年中国国际货代物流空运业务总收入排名前10的货运代理人，则每个货运代理人得5分；排名11-20的货运代理人，每个得2.5分；排名21-30位的货运代理人，每个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10分）   注：1.需提供协议作为证明材料，协议仅需提供首页、合作关系证明及签署页，所有提供文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2.在成都稳定运营的国际（地区）定期全货（及客改货）航线的航司见附件7; 2021年全球航空货运量前30名货运代理人（《Transport Topics》排名数据），见附件8; 2020年中国国际货代物流空运业务总收入前30名企业（CIFA排名数据），见附件9。  3.协议对象为附件7、8、9所列公司的总部或驻华分子公司均可得分。如该分子公司与母公司名称无关联，则需提供其与母公司关系证明。 | 30 |
| 5 | **品牌影响力** |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行业协会认证或国家重大项目运营情况等能够反映投资人品牌影响力的因素：  一般，得1-2分；良好，得3-4分；优秀，得5分 | 5 |

**（二）技术评分(S2)：45分，技术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满分得分** |
| 1 | 风险防范能力 | 1.公司全年物流责任险（或货物运输险、综合险）单次赔偿限额（5分）：  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 1分；  200万元（含）-300万元（不含） ，2分；  30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 ，3分；  4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4分；  500万元及以上，5分。  2.公司全年累计物流责任险（或货物运输险、综合险）赔偿限额（5分）：  3000万元（含）-8000万元（不含），1分；  8000万元（含）-1.3亿元（不含），2分；  1.3亿元（含）-1.8亿元（不含），3分；  1.8亿元（含）-2.3亿元（不含），4分；  2.3亿元及以上，5分。  注：1.公司全年物流责任险（或货物运输险、综合险）单次赔偿限额该保险不是针对某一次具体运输任务的单次保险。  2.需提供物流责任险或货物运输险有效保单进行证明。 | 10 |
| 2 | 物流系统建设完善程度及配合成都空公联运政策的服务方案 | 公司自身拥有健全的物流信息系统，能配合完成《空公联运平台企业工作方案》（见附件1）。该物流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系统、运输管理系统、仓储操作系统、报文系统等，可实现物流信息的事前报送、事中监控（对货物地面段承运过程中的全程追踪），事后回溯可查，实现地面段承运信息与空运段货物信息（航空运单、航班号、执飞日期）的对应关系。该系统现阶段可实现向机场提供查询账号，下一步可根据机场需要对建设的信息平台开放数据接口。  方案由评审组进行综合评议，优得16-20分，良得11-15分，中得6-10分，一般得1-5分。 | 20 |
| 3 | 运营保障能力 | 针对本项需提供完整的服务航空物流全国运营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网络及仓储面积等：   1. 车辆规模（5分）   自有车辆20台（含）-50台（不含），或总载重量100吨（含）-250吨（不含），得1分；  自有车辆50台（含）-100台（不含），或总载重量250吨（含）-500吨（不含）得3分；  自有车辆100台以上（含），或总载重量500吨以上（含）得5分。   1. 网络规模（5分）   全国可做揽货区域网络规模，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一个城市得1分，其余城市每个得0.5分，最多得5分；  3. 仓库面积（5分）  在全国拥有集收仓储操作总面积不低于2000㎡（5分）  总面积2000㎡（含）-5000㎡（不含），得1分；  总面积5000㎡（含）-10000㎡（不含），得2分；  总面积10000㎡-（含）-20000㎡（不含），得3分；  总面积20000㎡-（含）-30000㎡（不含），得4分；  总面积30000㎡-及以上，得5分。  注：1.自有车辆是指车辆行驶证信息中“所有人”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分公司。  2.在某城市的揽货能力证明文件为以下三者，提供其中之一可得分：往返或单程通往该城市公路运输服务协议；注册地为该城市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在该城市的仓库租赁协议或自营仓库的营业执照。 | 15 |

**总分100=S1+S2**